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花小字第142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

複代理人 張以正

彭武輝

被告 陳中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98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69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4,9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卷15頁），嗣於民國115年4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為請求被告給付6,6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卷99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4月11日7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花蓮縣○○鄉○○村○○路000

01 000號附近，因被告倒車未充分注意車後狀態，不慎擦撞訴  
02 外人楊秀霞所有，由訴外人潘柏彰所駕駛，並由伊所承保之  
03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  
04 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經伊依約賠付必要修復費用合計新臺  
05 幣（下同）6,698元（含折舊後零件1,441元、毋庸折舊之工  
06 資費用1,950元及塗裝費用3,307元），爰依民法第184條、  
07 第191條之2、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請求被告  
08 賠償維修費用等語。並聲明：同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則以：我不願意賠，當時系爭車輛是靜止狀態，系爭車  
10 輛用罩子罩起來，我懷疑原告有詐欺之嫌，原告是惡霸等語  
11 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6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  
17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  
18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  
19 文。

20 (二)經查，原告上揭主張，業據其提出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  
21 司查核單（卷第21頁）、系爭車輛行照（卷第23頁）、花蓮  
22 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和平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23 （卷第25頁）、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24 （卷第27頁）、系爭車輛受損照片（卷第29-31頁）、佑岩  
25 企業有限公司估價單（卷第33頁）、佑岩企業有限公司花蓮  
26 廠發票（卷第35頁）及賠款滿意書（卷第37頁）在卷可參，  
27 並有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114年11月26日新警交字第11400  
28 16270號函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可證（卷第45-59頁），  
29 經本院核閱屬實。

30 (三)又原告主張被告應負全部肇事責任乙節，有卷附道路交通事  
31 故調查報告表二可證（卷第49-50頁），經審視該表上之

01 「初步分析研判欄」，已載明被告有「倒車未依規定」之  
02 肇事原因（卷第49頁）、系爭車輛則「尚未發現肇事因  
03 素」（卷第50頁），且系爭車輛於案發當時係靜止、引擎  
04 熄火，停在路邊之狀態，亦有前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05 表二（卷第50頁）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佐（卷第27、47  
06 頁）。再參被告於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中自承「我  
07 當時想要進入路邊停車場停車，但進不去所以我想要倒車  
08 出來然後我的車尾就碰到對方的車輛…」（卷第51頁），  
09 顯見本件事故之發生，原告主張被告應負全部肇事責任，應  
10 無疑義。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前開主張應  
11 為真實。

12 (四)茲就原告請求汽車修理費用，審酌如下：

13 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應扣  
14 除合理之折舊，方屬允當。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15 固定資產折舊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  
16 規定，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之金額為1,441元（計算方  
17 式如附表）。另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費用1,950元及塗裝費  
18 用3,307元（詳卷第33頁估價單），系爭車輛得請求之修復  
19 費用共6,698元（計算式：工資費用1,950元＋折舊後零件費  
20 用1,441元＋塗裝費用3,307元＝6,698元）。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  
22 向被告請求6,698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8 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29 為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  
30 定。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  
31 錢債權，故其就上述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01 115年2月13日（卷6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02 算之利息，亦有理由。

03 六、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04 第436條之20之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05 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0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07 不生影響，自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8 八、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09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應由被告負擔。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11 花蓮簡易庭 法官 施孟弦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  
14 應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15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對  
16 造人數附繕本）。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19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20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1 實者。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23 書記官 洪瑞鴻

24 附表：

25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  
【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  
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  
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  
貨車】自出廠日110年2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4年4月11

日，已使用4年2月，則零件部分新臺幣(下同)9,679元(詳卷第33頁估價單所載)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441元。

-----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9,679 \times 0.369 = 3,57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9,679 - 3,572 = 6,107$
第2年折舊值	$6,107 \times 0.369 = 2,25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6,107 - 2,253 = 3,854$
第3年折舊值	$3,854 \times 0.369 = 1,422$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854 - 1,422 = 2,432$
第4年折舊值	$2,432 \times 0.369 = 897$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432 - 897 = 1,535$
第5年折舊值	$1,535 \times 0.369 \times (2/12) = 94$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535 - 94 = 1,441$